浙 江 菲 达 环 保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二 O 一 三 年 第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会 议 资 料

#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三、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四、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五、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 会议议程

时间: 2013年2月19日上午9:00

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

主持人: 董事长 舒英钢

- 一、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 二、会议审议:

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介绍《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 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 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股东讨论、表决,并确定计票人、监票人名单。
- 四、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 五、大会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六、会议闭幕。

二0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提议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 一、原《章程》中第二十三条中:"(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修改为:
  -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原《章程》中第四十条中:"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修改为:

- "上述(一)至(十五)项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的授权原则是:
  - (一) 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二)授权事项在股东大会的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三、原《章程》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修改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七)对股东、关联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四、原《章程》第四十四条中:"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修改为: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四)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序号依次类推)……。"

五、原《章程》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

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修改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独立董事另单列)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 (二) 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公司监事会提名;
-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 (三) 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监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 (四) 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按相关规定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的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 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 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六、对原《章程》中第一百三十五条添加如下内容: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中的(一)~(十)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 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闭会期间,可授权董事长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授权的具体权限与范围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 (一) 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七、原《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 (一)贷款决定权:在公司负债率不超过50%的范围内,一次性贷款不超过30000万元的贷款决定权;在公司负债率不超过70%的范围内,一次性贷款不超过10000万元的贷款决定权。
- (二)担保决定权: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且在对方提供互保的前提下,就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担保决定权。
- (三)抵押贷款决定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的范围内进行抵押贷款的决定权。
- (四)对外投资决策权和调整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范围内的投资决策权与调整权。
- (五)资产处置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资产处置权。
- (六)关联交易权限: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不满 5%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 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 (一)向银行的融资决定权:一次性融资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融资决定权:连续十二月累计融资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融资决定权。
- (二)担保决定权: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且在对方提供互保的前提下,就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担保决定权。
- (三)对外投资决策权和调整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范围内的投资决策权与调整权。
- (四)资产处置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资产处置权。
- (五)关联交易权限: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不满 5%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八、原《章程》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九、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十、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7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二)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三) 10%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修改为:

《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自收到提议后7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二)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三) 持有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19日

#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提议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中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原《规则》中第十六条中:"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修改为:

- "上述(一)至(十五)项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的授权原则是:
  - (一) 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二)授权事项在股东大会的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二、原《规则》中第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修改为:

第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六)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七)对股东、关联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三、对原《规则》中第三十九条添加如下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 于补充流动资金;
  - (四)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 (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利润分配事项;
  -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债务;
  - (八)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 (九)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 (十)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事项。

四、原《规则》中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改为: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董事(独立董事另单列)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
- (二) 公司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董事会提名:
  - 2、公司监事会提名:
- 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 (三) 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
  - 1、公司监事会提名;
- 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 (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日前按相关规定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的文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提 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 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之多寡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19日

#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提议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下简称"规则")中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 一、增加:第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中的(一)~(十)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

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本条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 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董事会闭会期间,可授权董事长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授权的具体权限与范围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 (一) 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二、增加:第三条董事会可在下述权限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 (一)向银行的融资决定权:一次性融资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融资决定权;连续十二月累计融资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融资决定权。
- (二)担保决定权: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且在对方提供互保的前提下,就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担保决定权。
- (三)对外投资决策权和调整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 范围内的投资决策权与调整权。
- (四)资产处置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资产处置权。
- (五)关联交易权限: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满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不满 5%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原《规则》第二条改为第四条、第三条改为第五条、……,依次类推。

三、原《规则》中第二条中:"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修改为:

"董事会秘书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可以指定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四、原《规则》中第十九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 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 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 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的三分之二以 上并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 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2月19日

#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2 年),结合公司实际,提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附文,敬请审议。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19日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 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前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 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

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接受相关方的监督。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 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如欲变更,须严格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 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的:
- 3、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 关计划金额 50%的:
  -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 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 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的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五)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 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四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 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 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须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十八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 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 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 易。
-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 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的差异解释具体原因,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应说明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并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配合保荐人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的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 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四条**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 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鉴证报告。董事会应 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挪用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或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公司内部有关绩效考核与奖罚机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19日